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2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2〕2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揭府〔2022〕7号)	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揭府〔2022〕8号)	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2〕11号)	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2〕12号)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揭府办〔2022〕1号)	1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2〕2号)	21

【人事任免】

关于谢冬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1号）43

关于罗俊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2号）44

关于陈少伦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3号）45

关于林巧珊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4号）4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教育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七届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9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2021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揭府〔2022〕7号

签发人：支光南

市委：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呈报。

附件：揭阳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5日

附件

揭阳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

2021年，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围绕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法治政府目标，以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重点，突出“年初顶层设计，年中督察推进，年底考核落实”工作机制，高质量推动政府机构职能、依法行政制度、行政决策制度、行政执法工作、突发事件应对、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等8大体系建设，为推动揭阳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活力古城、滨海新城、产业强市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政府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建立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绩效考核制度；城乡建设与管理等重要领域立法有效促进良法善治；“放管服”

改革高效推进，营商环境大幅优化；《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贯彻落实到位，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能力水平大幅提升；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高效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有力促进依法行政；行政复议改革成效初显，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更加完善；各级公务员法治意识显著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主要工作是突出抓好学习、部署、推动、落实、保障等方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11次会议，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分管副市长主持召开依法行政工作协调小组会议，总结2020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部署2021年依法行政工作。第二，抓好法律法规文件学习。市政府常务会传达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第三，抓好部署推动落实。在全省率先印发2021年度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召开揭阳市迎接2021年度法治广东考评部署动员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重点部署；12月2日印发《法治揭阳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第四，抓好责任考核督察。统筹开展2021年度市直政府系统依法行政绩效考核、法治政府建设督察。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是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依法整合52项市场监管和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能，由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集中行使；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强化镇街管理

服务职能，制定乡镇街道3个统一指挥协调平台运行规则，全市88个镇街共264个工作平台的运行规则全部印发实施；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企业部分事项自助办理“秒批”，依托“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实现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互认，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成本，市场监管部门0.5天内予以核准。2021年，全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58991户，同比增加22.19%。全市新登记各类企业8777户，同比增加9.81%；强化公平竞争审查，2021年全市各地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增量审查151份，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存量清理中废止文件4份；强化知识产权发展保护，办理质押10宗，质押金额4.9亿元。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印发《2021年揭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市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办事大厅进驻单位50个，设置窗口93个，“应进尽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约2000项；行政许可事项“一窗”分类受理率84%；与惠州等5市联推“跨城通办”；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交易和政府采购业务“一网通办”；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5.10亿元；出台“三贡献一高一强”招商选资标准，新引进落地产业项目64个；建成运营跨境电商产业园，普宁市获评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优秀等次；全市快递业务量突破35亿件，稳居全国城市第6位。三是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机制。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全市各有关部门抽查检查9518户次，部门联合

抽查检查314户次；完成市级802项“互联网+监管”事项梳理。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揭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揭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已施行；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立法意见10条；审核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3件、部门规范性文件13件；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80件；上报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6件，县区上报备案15件。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揭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揭阳市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5）》《揭阳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0-2035年）》《揭阳市区“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18-2025）》《揭阳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等5件重大行政决策文件严格落实决策建议、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第一批335项县级部门行政执法职权顺利下放至88个镇街，组建全市统一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印发《揭阳市关于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工作指引》。二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交

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重要领域发生的执法问题进行通报并完成整改；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力度，2021年，全市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258宗，罚没金额1322.44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1宗。三是提升行政执法程序意识。举办2021年全市行政执法监督业务培训班；2021年共组织执法人员考试113场，核发行政执法证2434张。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2021年接报处置86宗突发事件，其中一般事件81宗、较大事件5宗，成功防御“圆规”等4个台风以及汛期多场强降雨的袭击。一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出台《关于加强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揭阳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合值守工作制度》。二是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揭阳市政府六届103次常务会议上解读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6月3日在市委党校举办揭阳市2020年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轮训班（第2期）学员“树牢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专题辅导。三是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共12类133支；统筹6家社会组织增强应急救援力量，登记注册队员400多人。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推进消费维权领域行政调解，全市共接到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38855宗，受理26437宗，已处理24807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74.86万元。接到群众举报案件12239宗，办结11545宗，罚没金额51.82万元；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调解，成立4个维权援助工作站，提供咨询调解服务10场次。二是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目前，市、县两级政府均以行政复议办公室作为行政复议机构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市、县两级新收行政复议案件580件，立案受理557件，旧存案件34件，已审结案件471件。三是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建立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是形成监督合力。建立健全审计委、办相关工作机制，完成审计（调查）项目45个；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34件，满意率100%；印发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统筹开展市直政府系统依法行政绩效考核、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法治揭阳建设评估。二是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10个市直单位、9个县直单位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执法案卷抽查，发出通报及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推动整改落实。三是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推出“急难愁盼我来办”领导留言板，办结群众留

言问题1872项，化解信访积案467宗；解读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文件27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17件，办理网民给省长留言71件；全市286个行政机关正式启用全省统一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四是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归集信用信息数据1422万条，其中双公示数据41135条，红名单5998条，黑名单63条，信用动态1334条；全市在“信用揭阳”网站累计公开信用承诺书991份。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一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市、县（区）两级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共255个进驻单位，进驻事项9275项，完成290个部门电子证照系统应用进驻登记及实施工作。基本实现高频事项全域通办、网上办结；建成“数字政府”政务云揭阳节点；开辟“互联网+12345”服务模式；“数字财政”建设实现执行域系统顺利上线。二是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建成市政务数据监测平台，实现数字政务可视化；启动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省市一体化揭阳节点一期项目建设，推动我市政务数据的采集、汇聚和共享；建设“粤省事”揭阳版，接入888项服务和68类电子证照，实名注册用户突破529万，全市有5.5万公职人员开通“粤政易”账号；

“粤商通”提供企业开办、年报申报等507项服务，全市企业100%注册使用。三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依托“数字政府”云平台和政务服务网，着力建设行政执法

“两平台”市级分平台，实现省、市、县、镇四级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二、存在问题

一是“数字政府”改革工作仍需加强。消除信息孤岛进度需加快，数据共享层次需提升。线上线下融合不够，影响了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二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工作仍需加强。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意识水平能力仍需提升，执法不规范、执法不严不公的现象仍时有发生。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进展缓慢。三是城市信用建设、双公示数据总体情况达标率仍需提升。四是公职律师力量比较薄弱。全市仅有61名岗位公职律师，市级部门岗位公职律师覆盖率仅26.7%，在参与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专业作用发挥不够；五是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与群众需求不匹配。目前我市仅有律师337名，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缺口较大。

三、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市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文件精神，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以法治政府建设“六项统筹”为总抓手，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绩效考核为推动落实保障，进一步健全法治政府建设8大体系，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为揭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推动落实“六项统筹”，建设法治政府。统筹谋

划起草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五年实施方案，顶层科学设计法治揭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统筹开展依法行政绩效考核，检验、促进、提升市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水平；统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统筹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调研和创建活动，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品牌；统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活动，提升政府公信力；统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业务培训交流，提升法治人才综合能力素质。

（二）深化“放管服”“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政府”改革。通过取消、下放、委托、重心转移、优化整合的方式，压减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力争2022年全市权责清单事项减少三分之一；深化完善市、县、镇、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推进数据共享，加强“粤省事”“粤商通”“广东政务服务网”等平台的地方特色应用，推动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努力实现“一网通办”；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应用区块链技术，建设全市统一OA办公系统，部署“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提高“指尖”办文、办会、办事水平。

（三）加强科学民主立法，促进良法善治。科学制定《揭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制定规章计划》，做好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立法的调研、审查工作，依照法定程序落实政府规章备案，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提升科学民主立法水平；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审核、管理及清理。

（四）推广应用“两平台”，实行“互联网+行政执法监督”。发挥行政执法“两平台”作用，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的协调监督力度和执法案卷抽查力度。

（五）贯彻落实《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公职律师与社会律师加强对《规定》的学习，探索公职律师统一调配制度，推动公职律师有效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对县（市、区）、各单位贯彻落实《规定》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清理修订市、县两级行政决策相关规章制度，切实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增强各级依法行政意识。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2021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揭府〔2022〕8号

签发人：支光南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呈报。

附件：揭阳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5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七届1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卫生健康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七届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 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揭府办〔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揭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强化担当。市政府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是经市人大会议票决确定、具有制度权威和法定效力的重大事项，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办好民生实事项目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扛起来，逐条逐项落到实处，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各实施主体要制定工作方案，分解任务，细化分工，明确措施，把握进度，于2022年2月21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并抓好实施。各地、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组织力量资源，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民生实事项目落实落细落地，切

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狠抓进度，定期报告。各实施主体要逐月监测调度，及时查漏补缺，确保民生实事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并将办理情况于每月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将把民生实事项目作为重点督查事项，定期听取办理情况报告，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对工作滞后的单位提出严肃问责，并在年度绩效综合考核中进行扣分。

（联系人：张雪晗，联系电话：8768859，传真：8768101）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附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一、下大力气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开门问政、开门行政、开门验政，完善“急难愁盼我来办”网上群众工作平台，承诺按照轻重缓急3—15日回复，办结率至少90%，努力打造全市人民群众反映诉求、求助求援、提出意见建议的主渠道，最值得信赖的民心民意平台。开展信访问题大排查大化解行动，确保中央、省交办的信访积案化解率达90%以上，农民工欠薪投诉案件立案结案率达96%以上。[实施主体：市信访局、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增加优质教育学位，提高校园安全水平。优化新增公办义务教育优质学位10000个。巩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实现专职保安员配备、封闭式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互联、“护学岗”设置“四个100%”全覆盖。[实施主体：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三、办好惠民医疗健康事项。启动建设揭阳市人民医院精准医学中心，加快建设普宁市人民医院区域肿瘤防治中心，新增7个省级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新增病床2000张以上。为全市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为具有揭阳市学籍、2022年9月起新进入初中一年级、

未接种过HPV疫苗且未满14周岁的女生免费接种国产两价HPV疫苗。[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局]

四、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56元、331元提高到686元、361元；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2022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和当地现行特困供养救助标准执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和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883元、1227元提高到1949元、1313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81元、243元提高到188元、252元。[实施主体：市民政局]

五、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000人次以上，带动3000人次实现就业创业；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0000人次；开展“南粤家政”培训5000人次以上，促进10000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新增技工学位2000个。[实施主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切实改善城乡交通环境。实施市区榕东大桥、揭东庵角桥等桥梁加固改造，实施行政村公路“单改双”35.6公里，改造国、省道20公里。整治国道G206线砲台平面交叉、机场路与中心大道交叉路口、省道S234线马牙平面交叉3个交通堵点，微改造整治市区易拥堵路口4个。实现进贤门大桥通车，新（改、扩）建市政道路50公里，启动市区公交改革。[实施主体：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不断提升城镇居民生活品质。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9个，简化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报装流程。新建城市燃气管线90公里，所有罐装天然气实现电子标签溯源管理。完善揭阳学院仙梅片区供水配套设施，完成揭东东部水厂及其管网配套工程。[实施主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控集团]

八、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条件。推进市龙颈灌区、惠来石榴潭灌区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改造灌溉面积18.65万亩、干支渠长度161.72公里；建设1.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雨污分流管网300公里，新建镇生活垃圾压缩站12个；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新增110千伏线路28公里、新建10千伏线路251公里，扩容35千伏变电站2座。[实施主体：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揭阳供电局]

九、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每周开展1场次“梦想炫舞台周周更精彩”志愿者文艺展示活动，免费培训各种文艺活动400场次以上，为基层送12场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示范点20个，打造社区体育公园20个（中型2个、小型18个）。[实施主体：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十、扩大就医费用实时结算范围。实现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参保人在市外省内异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特定及普通）实时结算，扩大异地就医门诊（含特定门诊）就医实时结算范围。将所有标准化村卫生站普通门诊费用纳入镇卫生院门诊报销。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实现生育医疗费用实时结算。[实施主体：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七届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市《政府工作报告》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文件，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市政府全年工作的“总纲要”，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讲大局的高度，按照《分工方案》，将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对所负责的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定时限、定标准、定措施，主要领导亲自上手、亲抓亲管，把任务压实到岗到人。牵头单位要强化抓总责任，发挥统筹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有序高效推进工作。配合单位要主动作为、积极履职，既做好本职工作，又服务工作大局，推动市政府工作重点任务落实落细落具

体。

三、强化督促指导。每项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要牵头相应责任单位制定工作方案，于2022年2月21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工作落实情况于2022年4月、7月、10月和2023年1月的第5个工作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配合单位工作方案和工作落实情况报牵头单位。市政府将定期开展抽查督查，对工作滞后、弄虚作假的单位严肃问责，并在年度绩效考核中进行扣分。

（联系人：张雪晗，联系电话：8768859，传真：8768101）

附件：《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附件

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全市政府工作，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将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地各有关单位，并逐项明确市政府责任领导。

一、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湃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湃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

3.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8%。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湃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

市政府责任领导：刘鹏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

市政府责任领导：刘鹏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

6.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6%。

市政府责任领导：刘鹏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

7.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湃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8.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湃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9.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省下达年度指标以内。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湃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省下达年度指标以内。

市政府责任领导：蔡淡群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坚定发展实体经济，聚力建设产业强市

11. 推动中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如期全面投产，同步建成吉林石化ABS项目、中石油商业储备库项目，打造清洁油品、化工原料供给新基地。围绕绿色石化产业链，统筹发展先进材料、精细化工等石化产业，精准引进一批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功能复合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推动广物巨

正源、辽阳石化、中石油揭阳LNG等项目落地建设。完善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功能配套，抓紧建成绿色循环中心、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公共应急水池、消防警务应急中心等环保和应急设施，加快供电、供热、供水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大南海公共码头、滨海产业大道、赤吟水闸等项目。强化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创新支撑，加快建设榕江实验室，开工建设揭阳大南海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检测基地。

市政府责任领导：蔡淡群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牵头；惠来县、粤东新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配合。

12.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以新一轮近海深水区海上风电规划调整为契机，争取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项目布局落户，同步推进GE二期、远景等风机装备项目，加快打造全国重要的海上风电全产业链生产基地；抓好“光伏+农业”、渔光互补等太阳能发电项目，推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推进揭西大洋等抽水蓄能项目。围绕LNG冷能应用，延伸天然气产业链条，引进建设一批冷能空分、冷链中心、低温粉碎等项目。积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快宁水、亨通等海洋装备制造项目建设，谋划引进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项目。

市政府责任领导：蔡淡群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惠来县、揭西县牵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配合。

13. 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抓手，加快培育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智能家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探索推广“中央工厂”等模式，引导推动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加大科技服务和工业设计支持力度，提升五金、注塑、服装、小家电等传统产业附加值，积极培育发展数字经济。大力发展融资租赁和合同能源管理，支持企业加快设备更新，扩大技改投资。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进企业贯标工作，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实施“转企”“升规”“育新”工程，制定差异化扶持措施，大力培育效益型骨干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集中用地、用能、科技、金融、人才等要素资源，支持有市场前景的企业增资扩产。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湃澍、刘鹏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配合。

14. 坚持以创促建，力争2022年成功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推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揭东区一体化运作，形成“国字头”园区双引擎。狠抓园区土地整备、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引进，推动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德金属生态城、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惠来临港产业园、揭西产业园提质升级。以榕城工业园为试点，以“工改工”为主攻方向，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支持园区建设通用厂房，发展工业地产，推动小微企业向园区集聚配套。按照“三贡献一高一强”标准，围绕

园区主导产业，落实园区招商选资任务，促进园区强链、补链、延链。

市政府责任领导：刘鹏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招商办，各县（市、区）配合。

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老城蝶变新城崛起

15. 加快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形成全市国土空间“一张图”。统筹用地规模和指标，加强土地征收整合储备，分类保障用地需求，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城市景观和立面设计，强化地方特色，塑造城市风貌。坚持“留改拆”并举，稳步推进新河社区等“三旧”改造项目，下足“绣花”功夫，让城市留住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有序推进粤东新城、榕江新城等新城开发，科学划定优先开发组团，确保建一片、成一片。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湃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配合。

16.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成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推进建设汕汕高铁、揭惠铁路、粤东城际铁路，启动建设汕梅高速埔田连接线、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国道G238线普宁益岭至惠来段，谋划推进国道G206改线，抓紧建设进贤门大桥、京灶大桥，加强榕江港码头整合开发，提高内外联通水平。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湃澍、李晋龙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县（市、区）配合。

17. 抓好500千伏盘龙、220千伏滨海等输变电工程，加强天然气支线管道和终端城镇燃气管网建设，保障城市能源需求。推进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规划建设，加快普宁北部中心水厂、惠来中心水厂等项目建设，提升城市抗旱保供水能力。加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质改造，推进揭阳古城水系连通等防涝体系整治工程，加大力度支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推广智慧灯杆，推进5G基站建设，打造数字社区。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倡导绿色低碳消费。

市政府责任领导：蔡淡群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揭阳供电局，市发展改革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管执法局，有关县（市、区）配合。

18. 打造新型消费载体，强化城市综合体聚合效应，推进冰雪世界、天文馆等项目，规划建设缅商玉文化产业基地、汽车产业城等项目。提升做强电商、直播等新业态，推动服装城、玉器城、商品城等专业市场电商化转型，支持军埔等电商村打造新业态“双创”孵化基地，继续办好云展会、网络节等新型节会。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抓好圆通、申通等智慧仓储物流项目，推动快递行业提质增效。推进“引金入揭”工程，加快建设粤东现金处理中心。以改造提升传统商业街区为抓手，积极发展“夜间经济”。

市政府责任领导：刘鹏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配合。

19. 坚决打好“两违”整治攻坚战，分类处置存量违法建设，对新增违法建设一律拆除。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妥善化解问题楼盘，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积极理顺公交运营体制，加强共享交通规范管理。推进城市综合智能停车场示范项目，着力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用好“数字城管”，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持续抓好“创文巩卫”，推进实施集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完成全市道路命名工作。科学做好城市绿化，加强古树名木管护，推进城市绿道建设。

市政府责任领导：蔡淡群、罗毅、李晋龙、许剑芒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林业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20. 拓展“G+5+N”农业产业链“链长制”建设模式，积极申报揭东炒茶、惠来鲍鱼、普宁油甘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标准建设普宁青梅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标准打造“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村镇。以供港蔬菜、生态茶园、鲍鱼养殖等项目为示范，以土地集中流转为抓手，提升优势农产品种养规模，培育壮大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农业龙头企业。结合“万企兴万村”行

动，引进发展一批农业深加工、观光农业、智慧农业示范项目，打造一批田园综合体、农业公园，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标准化，推广良种良法，加强农产品质量控制，培育创建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公共品牌。深入实施灭荒三年行动，落实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水田垦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粮储仓库建设和改造，确保粮食安全。

市政府责任领导：蔡淡群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招商办、文广旅游体育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各县（市、区）配合。

21. 强化党对各类村级组织的领导，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等制度。落实村（居）基本经费保障，完善村（居）“两委”绩效考核奖励政策。加强村（居）干部培训，对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学历教育给予补助。全面推广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阳光村务”，积极创建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用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提升乡村法治水平。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全面消除年收入10万元以下的集体经济薄弱村。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做好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管理运营，实现“双百工程”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全覆盖。建好用好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深化农村殡葬改革，促进移风易俗。

市政府责任领导：蔡淡群、许剑芒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局，各县（市、区）配合。

22. 用好驻镇帮镇扶村机制，全面开展美丽圩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完善提升“农民工匠”建设模式，实施一批镇村风貌提升、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工程，确保到2022年底，所有圩镇达到“宜居美丽圩镇标准”，每个县（市、区）20%以上的圩镇达到“示范美丽圩镇标准”、6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标准，打造若干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和特色精品村。扎实推进农村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加快行政村公路“单改双”提升、自然村内道路基本实现路面硬底化。规范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行为，滚动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和危房改造，切实保障困难群众住房需求。

市政府责任领导：蔡淡群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美丽圩镇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配合。

四、坚持不懈为民造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23. 按照“留言必认、有办必果”的原则，办好“急难愁盼我来办”网上群众工作平台，切实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落实信访工作领导包案制，全力化解信访积案，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确保“案结事了、事心双解”，提高信访群众满意度。深入推进“百项疏堵行动”，动态排查整治群众办事堵点痛点，落实简政放权、减证便民，努力让老百姓办事不求人、轻松办成事。

市政府责任领导：李晋龙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24.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导向，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推动学校办好学，让孩子读好书。支持办好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联动帮扶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揭阳技师学院提升办学水平。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落实新建小区配建幼儿园要求，探索建立“托幼一体化”新模式。加强义务教育学位建设，扩大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实施特色普通高中创建工程，打造“一校一品牌”。推进中职学校整合提质增效，完善市卫生学校办学条件，积极创建揭阳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全面规范课后服务和校外培训，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加快理顺义务教育阶段“公参民”学校办学体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盘活教师编制资源，持续改善教师待遇。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对教师行为的监督、评价、管理。

市政府责任领导：罗毅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财政局，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配合。

25.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主旋律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保护传承潮剧等传统文化精粹。推进神泉湾、长美等文旅项目规划建设，创建提升一批A级景区，继

续办好玉文化节、梅花节等特色节会。加强文化场馆建设，改造提升揭阳楼广场，推动市博物馆新馆开馆，启动建设市国防教育图书馆。支持全民健身，推进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启动黄岐山健身步道、西湖体育公园等项目。

市政府责任领导：许剑芒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牵头；有关县（市、区）配合。

26. 推动揭阳古城保护开发实质“破题”，重点推进南浦渔歌、中山路立面改造等示范节点项目，激发千年古城现代活力、文化魅力，积极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湃澍、蔡淡群、许剑芒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榕城区牵头；市活力古城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配合。

27. 实施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深化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省第二人民医院等的合作，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推进揭阳市人民医院、普宁市人民医院建设省高水平医院，理顺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体制机制，抓好基层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加快市县中医院和基层中医馆建设，规范做强中药材市场和南药种植基地，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镇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互联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将村卫生站纳入镇卫生院医保门诊报销，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实三孩生育养育配套支持政策，全面推进生育保险与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继续为孕产妇和新生儿提供免费出生缺陷筛查服务。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培育精诚大医，评选名中医。

市政府责任领导：罗毅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有关县（市、区）配合。

28. 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提质增效，做强揭阳“名厨”“能匠”“巧手”品牌，促进技能成才、技能就业。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推进欠薪案件排查整治和动态清零，保障工资支付。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稳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保障社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抓好市福利中心二期等项目建设，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大社会救助力度，稳步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补贴保障标准。认真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支持青年创新创业、成长成才。

市政府责任领导：许剑芒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牵头；市医保局，团市委，各县（市、区）配合。

五、提高行政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9. 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引领作用，着力提高干部队伍法治素质，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严格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加强对各级政府部门的法治监督，切实做

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全民尊法守法用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坚决杜绝扰企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加大力度打击逃废债，重塑金融生态，倡导契约精神，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坚持政府与企业打开前门沟通、摆上台面解决问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市政府责任领导：梁瑞国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配合。

30. 完善重点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全面落实重点项目审批代办制，让企业少操心、多投资、快发展。坚持“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全面推行并联审批，进一步压缩工程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完善“标准地”供地制度，落实工业项目“出让即报建”，建立产业用地履约评价和退出机制。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合理保障企业用电用能用水需求。建立健全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探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确保政策资金直达企业。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规范税收征管，营造利企惠民、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加大产业引才留才力度，全面兑现人才优惠政策，着力解决人才及其家属入托、

就学、就医、安居、出行等问题，努力营造拴心留人的招才引智环境。

市政府责任领导：刘鹏

责任单位：市招商办牵头；市招商选资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配合。

31. 用好“五个工作专班”，建立健全“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构建“纵向到乡镇街道、横向到企业项目”的工作体系，全面提升政府执行力。坚持“一线工作法”，实行重点工作“一镇一档”精准调度、奖优罚懒，营造“比学赶超”工作氛围。强化审计监督和政务督查联动，突出结果导向，加大暗查暗访，严肃问效问责。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热情。实施公务员本领提升工程，深入整治“庸懒散浮拖”和“吃拿卡要”等不良作风。完善干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与待遇挂钩的奖惩机制。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府效率变革。

市政府责任领导：江少明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审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学院，各县（市、区）配合。

六、协同推动减污降碳，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32. 坚决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中央督察交办案件全面开展“回头看”，调整榕江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加快机场噪音敏感区治理。巩固拓展练江、榕江达标攻坚成果，推动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向县、镇、村延伸，加快完成87条省重点支流消劣任务。推进重点行业

超低排放改造，强化道路扬尘、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等面源管控治理，确保“蓝天常在”。

市政府责任领导：蔡淡群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配合。

33. 推动“三江连通”工程通水运行，实施榕江南北河干流（市管河段）清淤工程、枫江干流（非界河段）清淤工程、练江干流生态修复工程。

市政府责任领导：蔡淡群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有关县（市、区）配合。

34. 加强普宁市政污水、雨污分流、巷口截污管网建设，加快实现干支管网全覆盖，满足练江流域雨季污水处理需求。大力推进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和中心城区管网、箱涵清淤检测修复等工程，全面提升榕江流域污水处理能力。完善枫江流域污水干支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

市政府责任领导：蔡淡群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牵头；相关县（市、区）配合。

35. 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垃圾压缩站标准化改造，规范垃圾收集转运作业。加快建设普宁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开工建设市区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揭西环保能源产业园、惠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启动

建设市区垃圾应急填埋场、污泥处理中心一期、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和普宁循环经济生态园，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市政府责任领导：蔡淡群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36.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考核和海洋生态修复。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管理，落实新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深入推进河长制、林长制和警长制，常态化开展环保巡查检查，铁腕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绿美揭阳大行动，推进高质量水源林工程、沿海基干林带建设。

市政府责任领导：蔡淡群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牵头；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各县（市、区）配合。

37. 系统谋划“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强化能耗监测管理，统筹新能源消纳指标，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支持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湃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配合。

七、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38. 推进经济功能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经济功能区与行政区畅顺体系、协同职能、高效运转。巩固拓展事业单位改革成果，统筹盘活编制资源，重点保障民生领域公益服务

需求。完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理顺规范执法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突出公安体系、警务机制、科技强警、民力助警、便民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稳妥推进警务综合改革。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面实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市政府责任领导：梁瑞国、李晋龙、许剑芒、江少明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39. 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落实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加强涉农资金统筹和专项债管理，抓实项目前期谋划，加快支出进度，提升资金效益。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湃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配合。

40. 加强尽职调查和风险管控，提升招商选资项目和国有资本参股合资项目管理绩效。

市政府责任领导：刘鹏

责任单位：市招商办牵头；市国资委，揭阳投控集团，各县（市、区）配合。

41. 做实做强市投资控股集团，拓展与大型企业战略合作，抓好“转企”改革单位划转管理，提升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效益。深化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调动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市政府责任领导：罗毅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牵头；揭阳投控集团，相关县（市、区）配合。

42. 准确把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要求，支持企业扩内需、拓外贸，推动“优进优出”转型。复制推广自贸区、自由港创新经验，推动惠来港区、榕江港区扩容提质，建设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B型保税物流中心，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和新型外贸经营主体。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枢纽平台作用，扩大吸引外资。

市政府责任领导：刘鹏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配合。

43. 围绕“所需”“所能”“所得”，主动对接“双城”“双区”和两个合作区要素资源。携手汕头、潮州共建汕潮揭都市圈，强化与大兴安岭地区对口合作，密切与国际友好城市对接交流。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湃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外事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广旅游体育局、交通运输局，相关县（市、区）配合。

八、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揭阳

44. 坚持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全链条落实入境人员闭环管理，全方位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等源头管

理。强化重点场所管控，严格规范隔离点设置和运行，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坚持“四早”“四集中”，强化发热门诊、药店等监测“哨点”作用，持续抓好重点风险人群大数据排查和健康管理。扎实推进新冠疫苗接种，提高全人群全程接种率。加强疫情防控实战演练和物资储备，重点提升流调溯源和医疗救治能力。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湃澍、罗毅

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办牵头；市疫情防控各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配合。

45. 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盯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压实压紧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持续开展“三合一”场所排查整治，推进“拆窗、砌墙、扫街”专项行动，全力降低火灾事故发生率和亡人率。完善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和处置能力。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湃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应急委、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配合。

46.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守牢意识形态阵地，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斗争，持续推进“全民反诈”行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

预管理机制。继续做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等风险防控处置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推进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

市政府责任领导：梁瑞国、李晋龙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双拥办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关于谢冬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谢冬晓、杨建宇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蔡桂君同志的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4日

关于罗俊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罗俊波同志任市侨务局局长；

张自旺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免去张潮海同志的市侨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林兴国同志的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郑基松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谢静鸿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方武相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派忠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4日

关于陈少伦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陈少伦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林小彭同志的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关于林巧珊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现正式批准：

林巧珊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专职副局长；

林映清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陈挚文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

郑海波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揭阳市委员会会长；

江少如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